## 法務部就經濟部所詢財團法人法適用疑義一案 回復意見彙整表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	一、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略以「政府捐	一、關於預算法第41條第3項所定應由	
第二項	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助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編製	主管機關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b>第一</b> 块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	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政	送立法院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	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	其範圍如何,因涉及預算法之解釋	
	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其年	及適用範圍等事項,仍請洽該法主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	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上開預	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意見,	
	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	算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亦	先予叙明。	
	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	包含政府捐助基金之比率百分之	二、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5	
	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五十以下之財團法人,與本法第二	項規定:「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	條之定義不符,故未來應將營運及	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一、	
	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	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備查之財	捐助財產。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	
	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	團法人範圍為何?	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三、依法令	
	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	二、財團法人之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	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又本法	
	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	財產,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第2條第6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財	
	之五十。	年會議紀錄,基金指資產負債表上	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	基金項下科目,二者定義不同,爰	(下稱基金計算辦法,行政院108年	
	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	目前財團法人有基金與法院登記	1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80163244號	
	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	財產不相符之情形,應如何計算,	令參照)第2條及第3條規定,業分	
	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	如涉及本法第六十八條應補足財	別就財團法人基金之認定基準及其	
	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產,應以何者為計算基準?	中各項財產之計算數額方式,予以	
		三、本部所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明定。是以,財團法人自應依本法	
		證基金,因辦理保證業務,致其有	及基金計算辦法規定,計算其基金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短絀情形,如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	總額。而本法第68條規定所稱「現	
		規定以基金填補短絀,如何計算政	有基金總額」,係指補足時之現有	
		府捐助(贈)基金比率,又因填補短	本法第2條第5項規定之基金,予	
		絀後,難以列出等額財產清冊,故	以計算其總額。	
		如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亦請釋	三、本法第23條規定:「財團法人於以	
		疑。	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	
			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係明定	
			財團法人填補短絀,應優先以基金	
			以外之財產填補之,如有不足,始	
			得以基金填補。至於以基金填補短	
			絀,而須減列基金時,依基金計算	
			辦法第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減	
			列計算為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或捐贈並列	
			入基金之財產,扣除下列財產後,	
			應計算為民間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	
			列入基金之財產: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接受中	
			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	
			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	
			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	
			(含特種基金) 捐助之財產,	
			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法人捐助之賸餘財產。	
			(二)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接受中	
			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	
			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	
			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	
			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	
			(含特種基金)捐贈之財產,	
			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	
			法人捐贈之賸餘財產。	
			(三)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如以當	
			期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	
			時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	
			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	
			金額計算其數額;如以前一會	
			計年度以前累積賸餘或公積轉	
			列時,依轉列年度期初捐助及	
			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	
			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	
			其數額。但於本法施行前,已	
			轉列之基金,依主管機關原計	
			算方式認定。	
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應於捐助章程載明之「分事務所」定義	一、依本法第6條規定:「財團法人以	
第一項	一、 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 設有分事	為何?財團法人倘於國內外設置分院、	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	
第一款	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辦事處、辦事據點等,是否屬於「分事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及	
		務所」;又本款分事務所應於章程記載之	第8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財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必要內容包含哪些資訊?	團法人設有分事務所者,該分事務	
			所為章程應記載事項之一,並於財	
			團法人收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由	
			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法院聲請登記(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規定參照)。本法所稱主事務所,係	
			指財團法人法律關係之準據點,作	
			為其辦理事務中樞之事務所而言,	
			並以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財團法人	
			之住所,主事務所可與分事務所作	
			形式上之區別,自可依所登記者判	
			斷之。亦即,分事務所,乃財團法	
			人之主事務所以外之其他事務所。	
			二、另司法院80年6月11日(80)秘	
			台廳民(一)字第01616號函略以:	
			「財團法人之設立…於國外置分事	
			務所時,則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	
			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	
			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	
			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立分會或辦	
			事處等其他機構一節,若其組織性	
			質與分事務所相同,似可比照前開	
			說明辨理。」供參。	
			三、至於本法對分事務所於章程記載之	
			內容等事項,並無明文規範或限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制。惟於法人登記實務上,財團法	
			人設立時,參照民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61條第1項第3款、法人及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18條第	
			1項附式一等規定,通常均應登記主	
			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詳細地址,以	
			利定管轄及文書之送達(本部 86 年	
			11月19日(86)法律決字第 045685	
			號函參照)。	
第十九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本項所稱「財產」及本項第五款所	一、本法第19條第3項(以下簡稱本條	
條第三	一、存放金融機構。	指「財產總額」尚未有明確定義:	項)係針對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	
項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	鑒於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難	式予以規範,其意旨係除保值外,	
	券、金融债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	以反映其真實財產數額,又其財務	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	
	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	報表中「淨值」或「總資產」經常	之靈活性,惟仍須秉持安全可靠原	
	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變動,採用何種基礎、何時間點(如:	則為之,避免承擔投資風險而影響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前年度決算數、購買股票時、每月	財產運用,俾維持財團法人辦理各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	財報等)計算金額差距甚大,將影	項公益事業之財力,爰於本條項第	
	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	響各財團法人所能投資股票之額度	1至5款列舉財產運用項目,並以	
	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	限制,且如其財產總額變動較大,	第6款概括條款,授權主管機關訂	
	憑證。	肇致需臨時處分投資項目,反而造	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	成損失,爰請明示財產總額之定義。	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	
	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	二、如屬於本項一至五款未明列之財產	度,先予敘明。	
	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運用項目,是否即屬於主管機關得	二、本條項第5款(以下簡稱本款)規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	依據第六款訂定之權責範圍?例如	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財團法人	
	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	第四款僅明定財團法人可購買「公	運用過多財產購買股票等投資行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則「無擔	為,承擔過高之風險,並避免財團	
		保公司債」屬於主管機關得訂定之	法人因購買公司股票,過度介入營	
		項目,或者不能購買?	利事業,影響自身公益目的事務之	
		三、参考「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推行。是以,本款所稱「財產總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2條第8款	額」,係指財團法人購買股票時,	
		規定:「購置:指民間機構參與重大	其資產扣除負債之淨值(本部 108	
		公共建設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	年2月19日法律字第10803501070	
		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自行興建或委	號函意旨參照)。又基於法律不溯	
		由他人興建者。」,爰本項第三款「購	及既往原則,針對財團法人於本法	
		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是否	施行前,已購買股票超過財團法人	
		包含「興建」不動產。	財產總額百分之五部分,原則上不	
		四、第四款所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	須另外調整賣出。本法施行後,財	
		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團法人購買股票,自有本款之適用	
		涵蓋範圍為何?例如固定收益性質	(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動產證券化型	10703519330 號函意旨參照)。	
		基金及組合型(跨國投資-債券型)	三、本條項第1至5款未明列之財產運	
		基金、特別股基金等均屬市場上一	用方法,主管機關得依據第6款就	
		般所稱之固定收益型產品,得否涵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	
		蓋於第四款範圍?	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訂定其項目	
		五、第五款所稱「股票」定義為何:例	及額度。關於「經評等機構評定為	
		如財團法人購買特別股、持有非公	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	
		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份或有限公司	擔保公司債」,應可認屬本條項第	
		之股權,是否受本款規範?又財團	6 款所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	
		法人購買如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有助於增加財產之投資(「中央銀	
		金(ETF),ETF 具風險分散效果,但	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其交易方式又與股票相同,是否屬	定辦法」第3條、金融監督管理委	
		於第五款情形?或屬於主管機關依	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金管法字第	
		第六款得另定之項目?	10801004410 號令規定參照)。至於	
		六、本部所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常因研	其中具體項目(例如:評等機構評	
		究發展、活化產業技術或協助推動	定之長期信用評等)及額度,仍須	
		國家政策所需,而透過技術移轉、	由主管機關依本條項規定予以審	
		現金投資等方式成立衍生公司或取	酌訂定。	
		得關聯事業之股票,並非純粹以投	四、本項所稱「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	
		資獲益為目的;綜上,如屬於捐助	或不動產,包括為供業務需要,所	
		(贈)財產、透過技術移轉取得股	購買使用一切動產或不動產之方	
		權、投資設立新公司或與法人業務	法,例如購買不動產以及購買各項	
		相關事業等所取得之股份,並非財	建材(動產)以興建不動產之情形。	
		團法人「購買」所取得,是否受第	五、本條項所定股票,並未區分限定為	
		五款限制,或得由主管機關依第六	何種股票,故財團法人購買股份有	
		款另定規定?	限公司股票,無論屬普通股或特別	
		七、另經查本部所管部分財團法人,股	股(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參	
		票相關收益占年度收入總額甚高,	照),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超過百分之八十者如中技社	或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	
		(77.95%)、雜糧基金會(80.38%)、	票,均為本條項第5款適用範圍。	
		中興基金會(72.2%)、嚴慶齡工業發	另有限公司未將資本分為股份,且	
		展基金會(82.44%)、宏碁基金會	其無發行股票之情形(貴部 81 年 9	
		(87.40%)、震旦永續經營基金會	月 19 日台商 (五)發字第 226821	
		(100%)、豐群基金會(88.91%)、福	號第 226821 號函參照),故財團法	
		琳工商發展基金會(98.39%)、安麗	人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並非本條	
		金屬研發基金會(98.86%)等,爰如	項第5款所稱之股票。至於國內證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	
		強制渠等處分所持股票至財產總額	型之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證券	
		之 5%以下,恐對財團法人之正常業	投資信託基金(ETF),是否屬本條	
		務運作、存續造成嚴重影響,故本	項第5款所稱股票一節,檢附金融	
		款規定得否採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	
		就過去財團法人未違反各主管機關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19907 號函影	
		行政規則財產配置者,排除適用本	本供參。	
		法第六十七條必須於一年內改正之	六、財團法人因出資發起設立股份有限	
		規定,敬請貴部應一併考量。	公司(包括以現金財產、技術抵充	
			出資)而取得股票,因屬共同行為	
			或單獨行為(柯芳枝著,公司法論	
			(上),2009年修訂七版,第11至	
			12頁;王文宇著,公司法論,2016	
			年五版,第105頁至106頁),並	
			非屬本條項第5款所稱購買股票之	
			情形。另財團法人如為公司之發起	
			人,因公司法第128條已有特別規	
			定,仍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第128條	
			規定辦理。至於財團法人於股份有	
			限公司發起設立後,認購出資(包	
			括以現金財產、技術抵充出資)所	
			取得之股票,因涉及購買股票,仍	
			應適用本條項第5款規定。	
第二十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	財團法人於年度終了後,因業務運作良	本法第22條規定,係為防止假公益	
二條	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好,依據其內部獎金規定等,由董事會	之名而圖非法不當之私利,爰明定禁止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決議發給員工年終績效獎金,是否屬於	其為分配賸餘之行為。而本條所稱「賸	
		本條所指之分配賸餘行為。	餘」,應係當年度之「收入」扣除「支出」,	
			故主管機關如審認財團法人每年依其內	
			部獎金規定所編列獎金之費用,應係人	
			事費用之「支出」,並非「賸餘」,尚無	
			分配賸餘問題。惟具體個案有無分配賸	
			餘之情事,仍宜由主管機關審認之。	
第二十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	一、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分	一、依本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授權本部	
五條第	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	<b>事務所所在地</b> 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	訂定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	
一項	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	國家或地區者,應於設立時提出防	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之範	
	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	制洗錢因應計畫;另依本法第二十	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	
	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b>工作計畫及經費</b>	七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設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一節,業經	
	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	本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法令字第	
	<b>有關</b> 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b>活動利用</b> 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措	10804501540 號令訂定發布主管機	
		施,且貴部將就財團法人之範圍訂	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	
		定相關辦法。	制辦法(下稱洗錢及資恐防制辦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財團法人工	法), 俾利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辦理	
		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	相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	
		<b>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b> 者,是否係指	估及監督管理事宜。	
		上述二條設置分事務所、或指貴部	二、有關本法第25條第1項所稱工作計	
		指定範圍內之財團法人?	<b>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b>	
		三、本部所主管財團法人對外貿易協會	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非限於第 27	
		自 1988 年 7 月兩伊戰爭結束,即帶	條第 2 項所定範圍之財團法人。蓋	
		領廠商赴伊朗拓銷,並以外貿協會	如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	
		作為母體於 1992 年正式成立「駐德	以及其分事務所所在地有涉及洗錢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黑蘭辦事處」,2006年更名為「德	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情形,	
		黑蘭台灣貿易中心」,作為推廣台伊	即應有風險評估,以便於財團法人	
		貿易先鋒,全力協助廠商拓展當地	得以內部評估其洗錢或資恐風險情	
		市場,因此,德黑蘭駐點已有相當	形,因此財團法人於有上開情形	
		歷史,其乃提供我國廠商於中東地	時,均應有風險評估,此為第10條	
		區經貿協助的重要據點,世界各國	第1項第9款及第25條第1項規定	
		在伊朗亦有長期據點。	意旨。至於第27條第3項規定係指	
		另斯里蘭卡係新南向目標國家,為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應就主管之財團	
		提升我與該國雙邊經貿實質關係,	法人全體,依其不同類型於我國所	
		以協助廠商拓銷市場及我商全球布	涉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進行以風	
		局,外貿協會透過所屬台北世界貿	險為基礎之監理措施。亦即,第 10	
		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該國	條第1項第9款及第25條第1項之	
		籌設營運據點(尚未對外正式營	規範目的,係針對財團法人本身之	
		運)。	風險評估及活動判斷,而第27條第	
		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3項規定,則係主管機關對於所管之	
		(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	財團法人之風險評估,目的係以風	
		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	險為基礎之監理。	
		區」、「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	三、貴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對外貿易協	
		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	會,如貴部審認其工作計畫、經費	
		者包含伊朗、後者包含斯里蘭卡,	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	
		惟外貿協會於當地籌設營運據點之	區有關時,自應依本法第25條第1	
		目的為協助我國企業推廣貿易,並	項規定,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不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份子等活		
		動,爰依該協會情形,是否備置風		
		<b>險評估報告,請協助釐清。</b>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第四十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查本法並無常務董事職權、設置條件等	本法對於常務董事,並無限制或禁	
四條第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相關規定,惟財團法人於實務中多設有	止規定。倘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規定設	
一項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	常務董事,爰財團法人得否以捐助章程	置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並無不可,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明定常務董事得行使董事會之部分職	惟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決議,不論係普通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權,例如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規定「董	決議或特別決議,均係以全體董事為計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事長由常務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是	算基礎(本法第45條規定參照),而常務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之人數係少於全體董事,常務董事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會開會時並不會通知全體董事,故不得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以常務董事會取代董事會,從而倘財團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事長由常務董事	
	九、合併之擬議。		會決議選任或解任」,並不符合本法第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		44條第1項第3款、第45條第1項規	
	議。		定。	
第六十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因長期接受	一、本法第63條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	
三條第	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	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且其政府收	略以:「對於第1項第3款所稱『政	
四項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	入金額佔其年度收入總額一定比	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	
	務或業務:	率以上,故該財團法人實質上財務	事、財務或業務』, 宜明定參考基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	依賴政府,且其經營方針受政府政	準,以利主管機關審酌,爰為第 4	
	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	策影響甚深,類此法人雖未符合本	項規定。惟政府對特定法人是否具	
	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	條第四項所列條件,是否可以認為	實質控制能力,應個案認定,故有	
	任。	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	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僅係推定為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	之財務或業務,而指定該法人加強	政府實質控制之法人,但有事證證	
	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	監督?	明無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不在	
	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二、另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依據主	此限,…。」如主管機關就所管民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	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前所訂定之行	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經確定並無本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	政規則,於捐助章程上載有其年度	法第63條第4項所列,實質上具直	
	政府機關核定。	資金運用計畫書、決算書須送主管	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	機關「核備」、「核准」,或僅預算	財務或業務之情形時,無法僅以其	
	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	及決算其中之一送主管機關「核	長期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且	
	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	准」者,是否亦屬於本條第四項第	其政府收入金額佔其年度收入總額	
	定。	三款規定情形?	一定比率以上,作為推定符合本條	
		三、 另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民間	第1項第3款之依據。	
		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決算應送主	二、按現行法制用語之「核定」,係指上	
		管機關「備查」,未來財團法人如	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於所報之事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修改其捐助章	項,必須依法定要件加以審查,並	
		程之文字(如將「核准」改為「備	作成決定,於尚未決定前,該事項	
		查」);或透過修改捐助章程,降低	無從發生效力;而「備查」,係指	
		政府遴聘、指派之董事席次至二分	對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	
		之一以下,以規避第六十三條第四	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對	
		項第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有何依	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	
		據否准其許可,以防止財團法人逃	知悉已足,無庸進行審查或作成決	
		避加強監督?	定,故備查非屬所報事項之生效要	
			件。是以,「核定」與「備查」之	
			目的、程序及法律效果均不同(本	
			部 102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559630 號函參照)。關於本件	
			所提「核備」用語,易生係屬「核	
			定」或「備查」疑義,為避免爭議,	
			不建議使用,惟倘現行法規或章程	
			中尚有「核備」用語者,如尚須經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主管機關對所報事項依法定要件予	
			以審查,則其與「核定」性質無異;	
			又所提「核准」用語,因具經主管	
			機關審查及准許意涵,其與「核定」	
			性質,亦無二致。	
			三、本法第63條第4項第3款規定,係	
			指預算或決算其中之一應送政府機	
			關核定,並非指預算及決算均應送	
			政府機關核定之情形;又本款所列	
			之依據,並不包括行政規則在內。	
			三、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	
			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	
			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	
			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	
			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尚非係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須送	
			主管機關核定或核轉情形,應予辨	
			明。至關於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之	
			變更,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變	
			更之擬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為	
			之,併予敘明(本法第44條、第45	
			條規定參照)。	
第六十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	敬請釐清本條所應清查財產狀況之項	依本法第64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	
四條第	查符合第六十三條規定之財團法人之財	目、範圍及重點為何,以利各主管機關	關應予清查之財團法人,係指第63條第	

條次	疑義條文內容	疑義事項	法務部提供意見	備註
二項	產狀況。	辨理。	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民間捐助財	
			團法人,且須符合「有加強監督之必	
			要」,並「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為限。	
			本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該財	
			團法人流於完全由民間掌控,而有脫免	
			政府監督之疑,且為早日釐清第1項財	
			團法人之財務狀況、財產流向或運用情	
			形,例如本法施行前,財團法人之基金	
			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	
			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及捐贈	
			並列入基金之數額、捐助財產總額及基	
			金總額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贈)財產	
			總額比率,爰有由主管機關清查,以落	
			實政府監督管理之目的。至於財團法人	
			之主管機關清查所管財團法人之財產狀	
			況之具體項目、範圍及重點等事項,涉	
			及各財團法人業務性質及主管機關之監	
			督管理措施等權責事項,宜由各主管機	
			關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卓處。	